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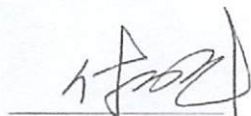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于武

晏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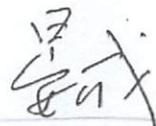
汪家常

2023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成

\_\_\_\_\_  
汪家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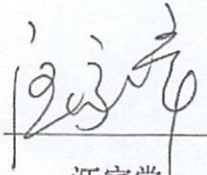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成

  
汪家常

2023年5月16日